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6 年度有勇奖学金 (奖教)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奖学金：我校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奖教金：我校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在职教师，须为 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二、评选名额

奖学金：2026 年度评选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共 10 名，其中由朱有勇院士推荐 1—2 名优秀学生参评。

奖教金：2026 年度评选优秀教师 2 名。

三、评选条件

按《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 1)和《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评选办法》(附件 3)执行。

四、时间安排

(一) 2026 年 4 月初启动评选工作；

(二)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各学院(部门)完成宣传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申请表和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申请表提交各学院(部门)，学院(部门)认真组织初审，初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学院(部

门)将初审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电子版电子版及章字齐全的纸版(附件5)及申报材料交基金会办公室(提交整套电子版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材料截止时间为4月29日),无教师或学生参评的学院或部门请零报告;

(三)2026年5月30日前,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复审后将复审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5)及申报材料交基金会办公室(电子版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材料);

(四)2026年6月第一周,基金会办公室组织答辩和专家评审,评选结果公示7天;

(五)2026年7月初,基金会办公室将评选结果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发文;

(六)2026年9月初或10月份进行表彰。

详情事宜请联系:陈老师,电话:0871—65225386,

地址:东校区耕读楼副楼246室

邮箱:ynndjjh@ynau.edu.cn。

附件:

- 1.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评选办法
- 2.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申请表
- 3.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评选办法
- 4.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申请表
- 5.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奖教)金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献身科研，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及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经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继续设立“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项目，每年对我校全日制优秀本科学生和研究生进行奖励。为保证评选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我校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以种植专业学科、专业的学生为重点评选对象，其他专业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以参评。同一年内，该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在同一学历教育阶段，已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次参评。

三、评选名额及金额

（一）评选名额

年度评选优秀本科生和优秀研究生共 10 名，其中由朱有勇院士推荐 1-2 名优秀学生参评。

（二）奖励标准

获奖本科生和研究生每位奖励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税前）。

四、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理想、有抱负，学农爱农；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异，一般情况下参评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含公共选修课、体能测试）的考试考查中无不及格学分。

3.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强。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奖励，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获得各类专利等。

（二）研究生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理想、有抱负，学农爱农；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异，一般情况下参评学年内必修课、选修课（含公共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无不及格课程。

3.科技创新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在校学习期间，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主编或参编过专著；获得过国家级和省部级各类奖项、国家专利等。所有参评材料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且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参评者排名第二，署名单位为云

南农业大学。

五、申报与评选

1.面向全校学生公布“有勇奖学金”评选办法。

2.申报学生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申请表》并附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经辅导员或导师及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推荐，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结束如无异议，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各1份报送基金会办公室。

3.学生处和研究生处严格按评选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复审，分别向基金会推荐本科生和研究生候选人各10名。

4.基金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评审，最终评选出10名优秀学生。评选结果经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基金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学院		专业		年级		
申请理由（含获奖情况，3000 字以内，可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导师推荐意见:

辅导员/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研究生处复审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意见

理事长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评选办法 (试行)

为了激发我校青年教师勇于创新、献身科研的精神,推动云南高等农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及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经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继续设立“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项目,每年对我校在科研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我校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在职教师。已获得有勇奖教金的教师,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三、评选名额及金额

(一) 评选名额

年度评选优秀教师 2 名。

(二) 奖励标准

获奖优秀教师每名奖励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税前)。

四、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品行端正，道德高尚，学风正派，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无师德师风负面问题。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科学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业绩和突出贡献。

（二）必备条件

形成了稳定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研究方向，产出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并在某一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具备进一步开展创新性工作的潜力。应具备以下条件：国家科技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或课题负责人，或者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

1.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2.累计获得纵向科研经费理科200万元以上，文科50万元以上。

3.主持的成果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

4.第一作者在A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B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A、B级出版社分级以《云南农业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级目录》为准。

5.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5 项，且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6.获得新品种权 2 个，且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7.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6.0 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文章 1 篇；或 CSSCI\AHCI 检索论文 3 篇；或在《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文章 1 篇。

8. 以云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党、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项；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项。

9.科技成果转化后，合同签约额到账累计 100 万元以上。

五、申报与评选程序

（一）面向全校公布有勇奖教金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二）申报教师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申报表》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经申报者所在学院（部门）初审推荐，推荐名单由学院（部门）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结束如无异议，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各 1 份报送基金会办公室。

（三）科技处严格按评选条件对申报教师进行复审，向基金会推荐不超过 4 名候选人。

(四)基金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评审，最终评选2名优秀教师。评选结果经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基金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附则

本办法由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学院 (部门):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学位		学历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符合
评选
条件
情况

- 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
- 国家科技奖获得者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或课题负责人
- 或近五年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
-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 1 项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 累计获得纵向科研经费理科 200 万元以上，文科 50 万元以上
 - 主持的成果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
 - 第一作者在 A 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 B 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A、B 级出版社分级以《云南农业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社分级目录》为准。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5 项，且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 获得新品种权 2 个，且我校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6.0 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文章 1 篇；或 CSSCI\ AHCI 检索论文 3 篇；或在《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文章 1 篇
 - 以云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党、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1 项；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2 项
 - 科技成果转化后，合同签约额到账累计 100 万元以上。

二、主要成就和贡献（3000 字以内，可附页）

三、所在学院（部门）推荐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四、科技处复审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六、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意见

理事长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表 1 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金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 院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国 籍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攻 读 学 位	专 业	年 级	联 系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表 2 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教金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院(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学位	学历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